

法治头条·推进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⑤

立法、执法、司法协作发力,共同加强互联网个人信息保护

织密个人信息的“法治防护网”

本报记者 金 歆

金台锐评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用好年终述法 推动法治建设

魏哲哲

日前,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的意见》,强调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年终述职要进行述法,报告年度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意见重点围绕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对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的原则、范围、重点、形式等作出具体规定,进一步发挥述法对于加强监督、推进法治建设的制度功能。

之所以要强调领导干部述法工作,是因为领导干部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少数”,领导干部能否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关乎全面依法治国的成效。领导干部对待法治的态度直接决定着社会对待法治的态度,只有各级领导干部以实际行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才能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实践证明,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头雁效应”越突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才会更强烈,就会越有利于推动全面依法治国的进程。

随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断压实,“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等法治理念在各级领导干部中间越来越入脑入心。与此同时,在现实生活中,仍有少数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比较淡薄,不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去年,中央依法治国办针对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督察时就发现,一些地方履行法治建设职责还有明显不足,依法履职仍需进一步加强。

此次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针对现实问题印发《意见》,推动领导干部述法工作落到实处,要求领导干部围绕“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情况”“执行领导干部不得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相关制度情况”等重点内容述法。通过述法的“硬约束”进一步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这既有利于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理念、增强法治建设责任意识,同时也形成了“压力传递”和“杠杆效应”,有利于引导和激发领导干部提高法治素养。

压紧压实党政领导干部的法治建设职责,还要在健全相关机制上下足功夫。要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方面要履行的具体职责,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重要内容和识别干部的重要条件,推动形成重视法治素养、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要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等制度安排,让权力行使有明确边界,确保领导干部在法治之下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要切实增强领导干部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敬畏法律、厉行法治,以实际行动带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形成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强大合力。

以案说法

入职尚未签合同 劳动关系也成立

本报记者 倪 弋

【案情】徐某入职某公司20天后,在参加公司团建活动时遭遇意外溺亡。公司拒绝赔偿,称徐某到公司仅为考察学习,待考察结束后双方才决定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徐某父母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公司与徐某存在劳动关系,劳动仲裁委予以支持。公司不服诉至法院。法院查明,徐某在考察学习期间受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约束,且公司对徐某和其他员工的要求没有差异。此外,徐某和公司均符合法律规定的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最终,法院认定徐某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说法】办案法官表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用人单位招聘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本案中,公司虽未与徐某签订劳动合同,但徐某自入职后受公司规章制度的约束,并一直从事公司安排的相关工作,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事实上成立。

实践中,一些公司对于短期用工或流动性高的岗位人员,在其报到后暂不办理入职手续,不签订劳动合同,而是先安排学习适应,这种做法并不能规避自己的用工风险。法官提示,劳动者入职时一定要及时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成立的事实,否则如发生工伤、工亡等需要劳动关系存在为前提主张相关权利时,劳动者将耗用长时间的成本和精力,证明其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对劳动者权利保护极为不利。若未及时签订书面合同,劳动者要留存好工作证、考勤记录、工资发放明细等证据材料。

信息时代,个人信息权益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个人信息保护一次又一次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面对新问题、新挑战,各相关部门积极强化互联网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今年4月22日,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4月26日,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数据安全法草案进入二审……过去一个时期,立法、执法、司法各方面主动作为,进一步形成治理合力,个人信息的“防护网”“防火墙”愈发牢固。

重拳出击,严惩侵害个人信息违法犯罪

“婚姻调查、资信调查、寻人定位……只要你想查,我就能查到。”2019年底,江苏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张警官发现自己的私家车车窗上被人放了一个广告小卡片,上面写着私家侦探,可以查询户籍财产信息、住址信息,甚至能够查询一个手机号码的定位。

“这是一起典型的贩卖公民个人信息案件。”张警官立刻向上级汇报。之后,南京六合警方成立了专案组,经过细致的侦查,2020年上半年,南京警方捣毁了这家所谓的“私家侦探社”,还顺藤摸瓜,一举查获了其背后的信息来源,摧毁了整个违法链条,涉案人员中不乏银行职员、电信员工。

“在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过程中,执法机关的‘利剑出鞘’,既能直接惩治违法犯罪,又能震慑潜在违法行为,减少对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杜宇说。

2020年,全国公安机关以“净网2020”专项行动为契机,聚焦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持续开展集中打击行动,不断压缩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活动空间。据统计,2020年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31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700余名,侦办治安案件3400余起。

不只是公安机关,针对侵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各执法部门都重拳出击。工信部今年持续开展专项整治,截至4月20日,已累计完成29万款APP技术检测,对1862款违规APP提出整改要求,组织下架了107款拒不整改的APP;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部署开展打击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违法行为专项执法行动,其间共查获涉案信息369.2万条,移送公安机关案件154件……

主动作为,推动平台落实主体责任

黄女士是一款读书软件的忠实用户。有一天,她发现在自己毫不知情的状况下,该读书软件关联了微信,上百位微信好友自动成了该读书软件上的自己的“好友”。这些“好友”可以随意查看她正在阅读的书籍等信息。

“我觉得这款软件侵犯了我的个人信息权益。”于是,黄女士将该读书软件所属公司诉至法院。

2020年7月30日,北京互联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公司侵害黄某个人信息权益。法院认为,该读书软件中的读书信息,包括读书时长、最近阅读、推荐书籍、读书想法等,能够反映阅读习惯、偏好等,属于个人信息,与人格利益较为密切。该软件向微信好友公开读书信息,存在较高的侵害用户隐私的风险,应提前向用户告知并征得同意。而该案中软件没有征得原告有效同意,构成对原告个人信息权益

的侵害。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姜颖说:“本案中,法院保护了当事人的个人信息权益,同时合理界定了什么是个人信息、个人信息与隐私的界限,为平台合理利用数据提供了指引,有利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该读书软件案只是人民法院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诸多案例中的一个代表。而司法机关对公民个人信息权益的保护,不只体现在审判环节。4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11件检察机关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在其中的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诉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中,余杭区检察院发现某公司开发的音乐视频教学类APP存在违法违规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等情形,依法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经调解,该公司自愿对APP进行全面整改,删除违法违规收集、储存的全部用户个人信息,公开赔礼道歉,并承诺不再侵害用户个人信息。

据介绍,个人信息保护目前属于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新领域。最高检2020年9月出台《关于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指导意见》,明确将个人信息保护作为网络侵害领域的办案重点。

“有了公益诉讼,司法机关对个人信息权益保护的方式,就不再仅仅是对受害者的救济,而是可以主动作为,推动平台等各方主体落实个人信息保护的责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贞会说。

完善立法,为个人信息保护提供制度保障

尽快完善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规定,推进相关立法工作,是从根本上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法治保障的客观要求。

202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正式实施。民法典将人格权独立成编,以“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专章方式,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定义、保护原则、法律责任、主体权利、信息处理等都作出规定。

“民法典对个人信息保护作出详细规定,已勾勒出基础的个人信息保护框架。”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常务副院长张平说,“但要进一步增强法律规范的系统性、针对性,依然需要对个人个人信息保护专门立法。”



图①:安徽省怀宁县公安局民警来到辖区小学,开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宣传教育。

图②: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草场街小学的老师向学生讲解网络安全知识。

图③:广东某地警方捣毁一涉嫌倒卖个人信息犯罪团伙,抓捕多名犯罪嫌疑人。

图④:山东东阿警方清点缴获的侵犯、倒卖个人信息犯罪团伙的作案工具。

版式设计:汪哲平

息保护草案拟设专节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作出更严格的限制,只有在具有特定目的和充分必要性的情形下,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并应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这部法律的制定,将会开启个人信息保护专门立法的先河。”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刘晓春说,“希望它在充分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同时,能给互联网平台对信息的应用留出更多创新的空间,在动态中实现多赢。”

除了制定法律,各部门也纷纷加强行政立法,出台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为个人信息保护提供更为细致的制度性支撑。今年3月,国家网信办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明确了39类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2020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金融行业标准《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规定了个人金融信息在收集、传输、存储、使用、删除、销毁等生命周期环节的安全防护要求;2019年8月,教育部等八部门发布《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要求不得以默认、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手段变相强迫用户授权……

“随着相关立法的不断完善,国家机关、企业、网络主体等信息采集方的主体责任愈发明确,防窃密、防篡改等技术手段日益成熟,协同共治局面日趋成形,滥用个人信息等问题必将得到妥善解决。”张平说。

名,缴获手机卡、银行卡近20万张。同时,推动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评,严格检查、兑现奖惩。一批金融机构高管人员受到约谈,一批违规网站和电话卡销售渠道被查处……

“作为老刑侦,我们有一个共同的体会,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要打更要防,防胜于打。”湖北省公安厅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攻坚队执行队长王志勇感慨。

3月底,武汉的熊女士在网上认识了一个名叫“约翰”的“外籍海员”,二人很快坠入爱河。4月13日,“约翰”突然告诉熊女

士,他的货轮在巴拿马海域抛锚,如果遭遇海盗可能性命不保。他想将自己的巨额财产转给熊女士,待安全结束这次航行后来武汉找她。信以为真的熊女士按要求下载了相应的APP,并告诉其邮箱密码等重要信息。4月14日,由社区民警、社区网格员、志愿者组成的反诈宣传队来到熊女士家中,向她宣传了多种类型的诈骗手法。熊女士越想越觉得不对劲,在警方的协助下,确认其被诈骗,避免了可能造成的财产损失。

今年以来,湖北省公安机关依靠“万名警察进社区”活动,推动反诈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地铁、进公交;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扫楼行动”,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相关“灰黑产”的同时,深入公司、企业开展反诈宣传;对高发案小区,民警发动群众现身说法,以案说法。对重点高校,社区民警担任法制副校长,结合在学生群体中高发的兼职刷单、校园贷、网购退款、冒充熟人等常见骗局开展反诈宣传,同时还借助新媒体全覆盖宣传,取得了良好效果。

湖北警方严打严防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源头“拔根” 铁腕“断卡”

本报记者 田豆豆

4月10日,湖北省公安厅统一指挥荆州、石首两级公安机关成功捣毁一个特大贩卖银行卡犯罪团伙。该团伙共开办银行卡17438张,数量之巨,全国罕见。

今年以来,湖北省公安机关共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225起,同比上升199.51%;刑拘犯罪嫌疑人3607名,同比上升771.26%。

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呈高发态势,人民群众深恶痛绝,但是存在防范难、破案难、追赃难等问题。全省公安机关强化系统观念,集中优势力量,集合资源手段,集

约技术战法,在前期集中攻坚行动基础上,初步构建起以省“攻坚队”为牵引,5个重点片区“攻坚队”为支撑,全警参与反诈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格局,推动省市县三级建强反诈中心,强化数据整合及犯罪规律分析,支撑基层实现精准研判、快速落地、全链条打击。

手机卡、银行卡是电信网络诈骗灰色“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实施“断卡”行动以来,湖北省公安机关联合通信运营商、银行金融机构和监管部门,共打掉“两卡”违法犯罪团伙457个,抓获犯罪嫌疑人7239

名,缴获手机卡、银行卡近20万张。同时,推动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评,严格检查、兑现奖惩。一批金融机构高管人员受到约谈,一批违规网站和电话卡销售渠道被查处……